

附件十四

辦理單親家庭律師諮詢費用印領清冊

民間團體：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諮詢日期	諮詢時數	諮詢人數		個案案號	個案姓名	轉介單位	內容摘要 (逐案填寫,可另附紀錄)	補助金額 (每日二千元)	支領人員 簽章處
		男	女						
合計									

填表人：

負責人：

- 備註：1. 同日提供多人諮詢，僅補助外聘律師出席費一次。
 2. 其他社福機構轉介單親法律諮詢個案，如未開案得免填案號。